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65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陳玫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5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.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,58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遂於113年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4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  
02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  
03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7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08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1 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4 法 官 羅富美

1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7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8 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20 書記官 陳鳳瀾

21 計算書：

| 22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23 第一審裁判費 | 4,750元    |     |
| 24 合 計    | 4,750元    |     |